**重庆市万州区妇幼保健院常规外送检验项目（第三次）**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RHZB-202541**

**比 选 人： 重庆市万州区妇幼保健院（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瑞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6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服务要求 11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比选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2. 比选文件 12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2

3. 竞选文件 13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13

3.2 竞选报价 13

3.3 竞选有效期 13

3.4 竞选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方案 13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13

4. 竞选 14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14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比选会 14

5.1 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14

5.2 比选程序 14

6. 评审 14

6.1 评审委员会 14

6.2 评审原则 15

6.3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中选方式 15

7.2 中选通知 15

7.3 履约担保 15

7.4 签订合同 15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15

8.1 重新比选 15

8.2 不再比选 15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9.5 投诉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竞选法） 17

1．评审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2.1 初步评审标准 17

2.2 详细评审标准 17

3. 评审程序 18

3.1 初步评审 18

3.2 详细评审 18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

3.4 评审结果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服务清单 19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24

（一）竞选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8

（三）竞选人资格审查资料 30

（四）其他资料 3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妇幼保健院常规外送检验项目（第三次）**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重庆市万州区妇幼保健院常规外送检验项目（第三次），比选人为 重庆市万州区妇幼保健院，资金来自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比选内容：对常规外送检验项目服务进行采购。

2.2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比选范围：常规外送检验服务（详见服务清单）。

2.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竞选人资格**

3.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要求竞选人同时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合格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室间质评证书，并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公告发布的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4日。

4.2 凡有意参加竞选的竞选人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比选活动。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自行下载本项目供应商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澄清（如有）和修改（如有）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全部内容。

4.3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4日，将报名表（见附件）扫描后成功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注：邮件主题请填写 “项目名称”+“竞选人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逾期或未按要求报名的，按弃权处理，其竞选文件不予接收。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26日10时00分。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龙路776号20-2。

5.2竞选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其竞选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

（2）未按规定报名；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公告。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万州区妇幼保健院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瑞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万全路8号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龙路776号20-2

联系人：陈阳 联系人：唐波

电 话：023-58104120 电 话：15213556777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万州区妇幼保健院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万全路8号 联系人：陈阳 电 话：023-58104120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瑞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龙路776号20-2联系人：唐波 电 话：15213556777电子邮箱：76330482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万州区妇幼保健院常规外送检验项目（第三次） |
| 1.1.5 | 服务地点 | 比选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单位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常规外送检验服务（详见服务清单）。 |
| 1.3.2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比选人的要求。 |
| 1.4.1 | 竞选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与竞选人签订标本运输合同的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与竞选人签订的标本运输合同和证书复印件）
4. 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合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5. 具有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
6. 具有室间质评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7、人员要求：（1）从事出具常规检验报告的人员须具备临床检验资格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2）从事特殊检验项目的人员须具备相应检验资质(如：PCR资质、产筛资质、产前诊断资质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8、诚信声明（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选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以上要求，格式自拟。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竞选或中选资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竞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5日12:00时（北京时间）前 |
| 1.10.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5年6月25日17:00时（北京时间）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6月 25日12:00时（北京时间）前以匿名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提供的邮箱或传真。 |
| 2.2.2 | 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报价，竞选人填写折扣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竞选人在0%～100%之间报价，如报价90%，结算金额=实际检测服务项目数量×收费金额×90%。各竞选人填报的折扣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2、本次折扣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标本检测项目费用、人工费、标本送取运输搬运费用、储存费、通讯费、培训费、保险费、利润、各种应纳的税费、比选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因竞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竞选保证金 | 不设置。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第3.7.3款执行。 |
| 3.7.4 | 竞选文件的副本份数 | 竞选文件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应为签名及盖章的竞选文件正本扫描件，当扫描件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第七章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将竞选文件装入自行设计的“竞选文件”大袋中，并在大袋封口处加盖竞选单位鲜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上写明如下内容：竞选人的地址： ；竞选人名称： ；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龙路776号20-2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 | 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 比选会时间：同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会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龙路776号20-2 |
| 5.2 | 比选会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会：1. 宣布比选会纪律；2. 公布在比选会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3.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竞选文件是否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如发现竞选文件没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5. 比选顺序：随机开启；6. 首先开启竞选文件，宣读报价，比选人代表、竞选人代表在比选记录上签名确认。7. 将竞选文件送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8. 比选人代表宣读比选结果。9. 比选会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3.1 | 履约担保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000元（人民币）。2.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中选人应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比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服务期满后，在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比选人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
| 8.2 | 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同容 |
| 10.1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3000元人民币，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10.2 |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每月根据实际检测服务项目数量、收费金额、中选折扣率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检测服务项目数量×收费金额×中选折扣率。2.付款方式每月比选人与中选人确认金额后，中选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比选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竞选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清单；

（6）服务要求；

（7）竞选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竞选人资格审查资料

（4）其他资料

### 3.2 竞选报价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

### 3.4 竞选保证金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的规定提供资料。

### 3.6 备选方案

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比选有效期、服务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会

### 5.1 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会开始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选方式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竞选人。

### 7.3 履约担保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文件的。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竞选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名盖章 | 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3.7.3规定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竞选人须知3.7.5条的相关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服务时间 | 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六章“服务要求”规定。 |
| 竞选报价 | 竞选人的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折扣率最高限价，否则被认定为废标。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报价排序 | 评审委员会按折扣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以折扣率报价最低的竞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并以此类推，确定折扣率报价由低至高的一至三名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竞选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折扣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但折扣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折扣率报价相等的，由比选人抽签确定最终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折扣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选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由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时约定。

##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本量 | 备注 |
| 1 | 唐氏筛查II期-重医附二院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2 | （昆明）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3 | 分离-狼疮抗凝物三项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4 | 红斑狼疮检测六项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5 | 血清脂溶性维生素ADE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6 | 胰岛素抗体INSAB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7 | 百日咳杆菌IgM抗体,ELISA法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8 | 硫酸脱氢表雄酮,血清,LC-MS/MS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9 | 封闭抗体(BA)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0 | 胃肠胰腺癌6项 6.2号生效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1 | 菌落总数（空气金至）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2 |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亲和力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3 | 免疫功能检测(流式细胞法)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4 | 封闭抗体检测,流式细胞术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5 | （广州）幽门螺杆菌血清学检测(抗体分型)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6 | 真菌药敏加做（医保）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7 |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女性）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8 | 结核杆菌γ-干扰素释放试验（重庆）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 19 | 尿有机酸检测（GC-MS）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新生儿科需求 |
| 20 | 脑脊液生化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21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该两项为病理科外送项目 |
| 22 | 乳腺癌FISH检查 | 按照医院实际检测量计算 |

##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比选人因发展需要，可对检测项目进行调整，同时对需进行外检的新增项目，费用以中选折扣率为基数进行核算。

2、如国家或市、区政府、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新文件的检验项目管理规定，遵从文件规定执行。

3、本次比选项目要求中选人具备第三方独立医学检验室，在实验室能独立完成检验检测。

4、标本接收转运必须配合医院办理高致病病原微生物转运证，并指定专人服务，且标本的转运、存储、销毁应符合《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标本管理

1.1专人取送标本。必须配置专用保温箱，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须有实时远程温度记录，取标本前保温箱做好清洁消毒并有记录，保证标本的质量。

1.2每日来院接收标本的服务，来院服务时间为：09:00-17:00（含节假日）。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1.3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1.4竞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1.5竞选人保证对比选人送检的标本按规定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为便于追溯检测结果，所有标本均须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保存。标本销毁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部门规章等法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专业处理。

1.6所有检验科送检标本最终由竞选人进行安全处理，但竞选人需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将按20000元/次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并依法对患者进行赔偿。

1.7严禁竞选人将检验项目转送到其他检测机构检测。

2、结果报告

2.1竞选人需提供加盖鲜章的纸质报告。

2.2竞选人需提供联系电话随时服务，发现危急值或影响诊断和治疗的特殊情况时须专人电话沟通，确保医务人员和患者能及时知晓病情。

3、检测项目的验收

3.1误检率、漏检率每季度不超过1次，误报率每季度<1%。

3.2及时性：结果及时，及时率大于99%；

3.3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每年不高于千分之一；

3.4危急值报告率、及时率要求100%。

4、质量保证：

4.1如因标本漏检、遗失、损坏、报告的延迟、误报导致患者投诉或要求适当赔偿，由竞选人负责解释，并赔偿患者和医院损失**，**标本漏检、遗失、损坏、报告延迟每发现一次赔偿比选人1000元（比选人可优先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相关投诉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

4.2如发现一次结果出现错误并经调查属实的，中选人须赔偿比选人10000元（比选人可优先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由竞选人负责向临床或患者解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如一年内发生二次结果错误并经调查属实的，比选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中选人须赔偿比选人50000元（比选人可优先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 质量管理：

开展室内质控或室间质评工作，并符合行业相关要求。项目清单(见服务清单)中所有项目应当接受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并合格。传染病和危急值必须按照我院相关制度流程及时上报。

6、如服务期内比选人自行开展检验检测外送项目，比选人有权终止相关项目外送检验，**且竞选人应免费给予一定的指导和协助。**

7、服务优惠：在重庆市医疗收费标准下，最高优惠幅度。潜在目标单位应提供项目收费标准明细，不得串换项目收费。若违法医保相关政策规定，由竞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8、其他要求：

8.1竞选人自行负责检验外包项目所需检测试剂及耗材，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检测服务。

8.2竞选人所使用的检验试剂及耗材质量标准均符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及医用耗材管理相关规定。

8.3竞选人开展检验项目必须符合重庆市物价管理规定，对开展项目规范价格收费和规范医保报销负责，严禁对检验项目套收和分解收费。

8.4竞选人不得自行接收协议项目清单以外的检测项目标本。

##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竞选人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资料

### （一）竞选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折扣率竞选报价为 %。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我方承诺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六章 服务要求中所列的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应于竞选有效期一致。

###

### （三）竞选人资格审查资料

注：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的所有资料。

### （四）其他资料